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8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翁祖麟

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41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